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的
专项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等值 500 万美元的超募资金（汇率按发生时计算）进行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致力于北美地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产品结构、扩大市场占有率的需求，在生产技术、销售网络等方面获得提升和拓展，巩固行业地位，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等值 500 万美元的超募资金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的专项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朱 辉（签名）：

刘书瀚（签名）：

陆长安（签名）：

2011年8月12日